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2021 年 4 月

本简讯的目的旨在阐述 2021 年 4 月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资讯，《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公司治理相关的活动及其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相关资讯，我们将主要关注[中国大陆](#)、[国际](#)和香港的相关活动及其准则的最新进展。
- [上市及监管事务](#)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大陆](#)和[香港](#)监管事务的最新进展。
- 其他重要的咨询，我们将重点关注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有关的最新信息。

我们热忱欢迎诸位对《每月技术资讯更新》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财务报告

中国会计准则

财政部就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征求意见

财政部近日发布《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建议将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由“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征求意见截止日为 4 月 23 日。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征求意见稿。

财政部发布 2021 年第二期“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财政部近日发布 2021 年第二期《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对 12 个问题作出解答，内容涉及金融工具（8 个）、租赁（3 个）和财务担保（1 个）。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本期以及此前各期《问题解答》。

财政部修订《工会会计制度》

财政部近日发布修订后的《工会会计制度》，主要修订内容是：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和工会实务需要，借鉴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对会计科目、会计处理等进行调整和简化。修订后的《工会会计制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所附的《工会会计制度》。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2021 年第 2 期

上交所近日发布《会计监管动态》2021 年第 2 期。《上海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包括“沪市会计监管通讯”、“典型案例研究”、“会计政策资讯”3 个专题，其中的“典型案例研究”以案例方式对一些疑难、共性的会计问题进行探讨。该刊物的内容不构成对企业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解释，仅供会计师事务所内部交流。本期“典型案例研究”讨论的问题涉及收入、研发支出、股份支付、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预计负债等。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理事会发布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21 号》(IAS 21) 的建议修订以澄清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理事会”）发布征求意见稿 ED/2021/4《缺乏可兑换性（对 IAS 21 的建议修订）》，包括了对 IAS 21 的建议修订以明确规定一种货币何时是可兑换的及在不可兑换时如何确定汇率。征求意见截止期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请点击查阅下述内容：

-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新闻稿](#)
-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征求意见稿](#)
-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关于征求意见稿的[介绍网播](#)
- 刊载于 IAS Plus 的阐述建议修订的[IFRS 聚焦](#)简讯

德勤刊物

4 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发布日期

描述

2021 年 4 月 1 日	IFRS 聚焦 — IASB 就理事会未来 5 年的优先工作重点征询公众意见
2021 年 4 月 8 日	IFRS 要闻 —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4 月 23 日	IFRS 聚焦 — IASB 建议修订 IAS 21 以明确规定一种货币何时是可兑换的及在不可兑换时如何确定汇率
2021 年 4 月 30 日	以目的为导向的业务报告聚焦 — 欧盟委员会发布建议的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HKFRS)

HKICPA 发布 3 项对 HKFRS 的修订以及对 HKFRS 实务公告的修订

香港会计师公会 (HKICPA) 于 4 月发布 3 项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HKFRS) 的修订以及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公告第 2 号——作出重要性判断》的修订, 包括:

- [对《香港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列报》\(HKAS 1\) 的修订 \(会计政策的披露\)](#) 以及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公告第 2 号——作出重要性判断》的修订](#)
- [对《香港会计准则第 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HKAS 8\) 的修订 \(会计估计的定义\)](#)
- [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HKFRS 16\) 的修订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后与新冠病毒疫情相关的租金减免\)](#)

对 HKAS 1 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公告第 2 号》的修订、对 HKAS 8 修订和对 HKFRS 16 的修订分别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 月 1 日和 2021 年 4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审计

中国大陆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注协”) 中注协提示会计师事务所关注交通运输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

中注协书面约谈一家会计师事务所, 提示交通运输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 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关注以下事项: 经营业绩的真实性, 信息系统审计, 偿债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 长期资产和对外投资会计处理的恰当性等。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注协网站刊载的相关新闻稿。

中注协提示会计师事务所关注文化教育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

中注协书面约谈一家会计师事务所, 提示文化教育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 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关注以下事项: 风险评估, 收入确认, 长期资产减值, 研发支出等。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注协网站刊载的相关新闻稿。

中注协提示会计师事务所关注境外业务占比较高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

中注协书面约谈一家会计师事务所, 提示境外业务占比较高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 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关注以下事项: 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境外业务相关的内控流程, 境外业务收入确认风险, 集团审计, 以及利用专家工作等。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注协网站刊载的相关新闻稿。

中注协提示会计师事务所关注面临退市风险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

中注协书面约谈一家会计师事务所, 提示面临退市风险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 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关注以下事项: 收入、成本和费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重大或有事项, 以及持续经营风险等。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注协网站刊载的相关新闻稿。

国际

新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 (“IAASB”) 指引协助推动非财务报告的鉴证

IAASB 近期发布“针对外部报告鉴证项目应用 ISAE 3000 (修订版) 的非权威指引”。该指引旨在回应应用《国际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ISAE 3000 (修订版)) 时通常遇到的挑战, 并促进长式报告鉴证项目对 ISAE 3000 (修订版) 的一致且高质量的应用。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以公众利益为工作核心: 迅速行动、明确目标及快速响应

IAASB 发布一份公开报告, 详述其在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为支持公众利益所实施工作的进展。该报告重点阐述了已完成和进行中的准则制定项目、为应对利益相关方的需求采取的其他新举措、以及为提高准则制定流程的灵活性而实施的工作。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应对事务所质量管理考虑事项的新 IAASB 视频

IAASB 发布有关整套质量管理准则的新视频，以应对事务所在准备实施该等准则时需要考虑的事项，例如，当前系统可保留的内容、所需的时间和资源、对事务所整体的影响以及落实实施的各类方法。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上市及监管事务

中国大陆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正式合并

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于 4 月 6 日正式合并。深交所对相关规则等进行了整合，实现统一业务规则、统一监管模式，上市条件在合并前后保持不变。请点击[这里](#)阅读深交所网站刊载的相关新闻稿。

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后原中小板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

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近日联合发布《关于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后原中小板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规定原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并在披露 2022 年公司年报的同时，披露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请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发布《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年 4 月修正）》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年 4 月修正）》，主要修订内容为：新增研发人员占比超过 10% 的常规指标；按照支持类、限制类、禁止类分类界定科创板行业领域，建立负面清单制度；完善专家库和征求意见制度；要求交易所在发行上市审核中，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重点关注发行人的自我评估是否客观，保荐机构对科创属性的核查把关是否充分，并作出综合判断。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和获取上述文件。

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

上交所近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有：按照支持类、限制类、禁止类分类界定科创板行业领域，限制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以及禁止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在科创板上市；增加研发人员占比作为科创属性的常规指标；明确发行人对技术先进性、科技发展方向、行业领域及相关指标的披露要求和保荐机构的核查把关责任；明确审核中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综合判断企业科创属性，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咨询作用。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上交所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上述文件。

上交所和深交所对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指标的计算作出具体规定

上交所和深交所近日分别发出《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对在计算退市新规中的营业收入指标时应予以扣除的项目（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等）作出具体规定。上述文件仅发送到上市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公告。

上交所和深交所发布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重点

上交所和深交所近日分别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审核重点关注事项》，具体说明了公司债券审核中的重点关注事项，主要包括：发行人公司治理、财务信息披露、发行人偿债能力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等。您可以点击[这里](#)和[这里](#)阅读上交所及深交所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上述文件。

上交所和深交所发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指引

上交所近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深交所近日发布《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募集说明书参考格式》、《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 1 号——定期报告参考格式》及《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 2 号——临时报告参考格式》，对注册制下公司债券申请发行时及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作出规定。您可以点击[这里](#)、[这里](#)和[这里](#)阅读上交所及深交所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上述文件。

香港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刊发有关检讨《企业管治守则》及相关《上市规则》条文的咨询文件

香港交易所刊发[咨询文件](#)，建议提升《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守则》）以及相关的《上市规则》条文。建议包括引入多项新措施以提升香港上市发行人的企业管治水平，当中涵盖企业文化、董事会独立性、多元化政策及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披露和水平等范畴。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12 层
邮政编码：100026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8518 1218

长沙

德勤企业顾问（深圳）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一段 109 号华创国际广场 3 号楼 20 楼
邮政编码：410008
电话：+ 86 (731) 8522 8790
传真：+ 86 (731) 8522 8230

成都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 1 号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 34 层 3406 单元
邮政编码：610016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500 5161

重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 10 号企业天地 8 号德勤大楼 36 层
邮政编码：400043
电话：+86 23 8823 1888
传真：+86 23 8859 9188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大连市中山路 147 号森茂大厦 1503 室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广州市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26 楼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 86 (20) 8396 9228
传真：+ 86 (20) 3888 0575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潜山路 190 号华邦 ICC 写字楼 A 座 1201 单元
邮政编码：230601
电话：+86 (551) 65855927
传真：+86 (551) 65855687

杭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 9 号赞成中心东楼 1206-1210 室
邮政编码：310008
电话：+ 86 (571) 8972 7688
传真：+ 86 (571) 8779 7915

哈尔滨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68 号开发区管理大厦 1618 室
邮政编码：150090
电话：+86 (451) 85860060
传真：+86 (451) 85860056

香港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座 35 楼
电话：+852 2852 1600
传真：+852 2541 1911

济南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 28 层 2802、2803、2804 单元
邮政编码：250000
电话：+86 (531) 8973 5800
传真：+86 (531) 8973 5811

澳门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 43-53A 号
澳门广场 19 楼 H-N 座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南京市新街口汉中路 2 号亚太商务楼 6 层
邮政编码：210005
电话：+ 86 (25) 5790 8880
传真：+ 86 (25) 8691 8776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外滩中心 30 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沈阳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沈阳分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1 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 1 座 36 层 05 及 06 单元
邮政编码：110063
电话：+86 (24) 6785 4068
传真：+86 (24) 6785 4067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1 华润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苏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 88 号环球财富广场 1 幢 23 楼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 86 (512) 6289 1238
传真：+ 86 (512) 6762 3338 / 6762 3318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3 号世纪都会商厦办公楼 45 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2320 6699

武汉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武汉市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38 层 02 号
邮政编码：430022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厦门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厦门办事处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路 8 号国际银行大厦 26 楼 E 单元
邮政编码：361001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西安

德勤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中国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9 号
绿地中心 A 座 51 层 5104A 室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86 (29) 8114 0201
传真：+86 (29) 8114 0205



关于德勤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及遗漏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及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及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约 80% 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敬请访问 www.deloitte.com/cn/about，了解德勤全球约 312,000 名专业人员致力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1。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